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義
訴訟代理人　廖誼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木助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